



张明耀(左三)在街头开展平安宣传。 通讯员供图

# 张明耀： 深耕社区 工作二十余年

今年是张明耀在海曙公安分局石碶派出所工作的第23个年头，他常说，做社区工作就跟要参加高考的学生一样，只有真正把工作做扎实了，遇到各种检查和隐患，才能从容应对。

少言寡语的张明耀，工作中没有好高骛远的目标、没有响亮宏伟的口号，任何事情都是一点一滴亲手抓、一步一个脚印自己走。小到辖区一间出租房屋检查，大到村里“村规民约”的制定，他都参与其中。他所管理的辖区人口众多、工业区集中、出租房屋分布杂乱，但他用一个“勤”字，保证了23年来他所做的社区治安工作始终保持“零投诉”。

“勤宣传”——他认为，公安宣传对于开展群众工作有着关键作用。因此，他在自己的辖区内，设立了许多宣传窗。去年11月，在他的建议下，石碶工业区建成了首个集消防安全、防诈骗、防盗抢、毒品安全等内容的安防体验区。他还主动为群众讲解各种安全知识，在街头设摊向群众宣传政策，是所里第一个超额完成工作指标的民警。

“勤创新”——随着“微警务”模式的推广，张明耀在工作之余还建立微信群，利用微信群加强了民警、流动人口协管员及出租房东三者的联系，既节省了工作时间又提高了工作效率。为了进一步提高暂口信息采集的准确率，减少出租房屋消防安全隐患，他向所领导汇报，与村干部协商，在石碶村试点推行海曙区第一个将暂口管理、消防安全纳入“村规民约”的示范工作。该项工作试行后，赢得了群众的大力支持，村里有出租房的群众率先打响了主动收集并上报承租人信息的“第一枪”。

张明耀所管辖的区域内有三所学校，他坚持每年挑一个学校的一个年级开展法制安全教育讲座，根据学生年龄段，搜集资料制作相应的教学课件。

育文学校是一所受他“特殊照顾”的学校，学校的学生多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，平时孩子们的父母工作忙，安全教育相对缺乏。为了让孩子们有一个安全、健康的童年，他时常主动到学校协助老师开展对学生的心理辅导，组织辖区大型企业到学校送温暖。十几年下来，迎来送走一批又一批学生，每个孩子都记得“张老师”是一个温暖的人。

如今的张明耀已经45岁，虽然年纪不大，但却是石碶派出所的“定海神针”。不仅因为他是所里目前资格最老、工作时间最长的民警，更因为他经常给同事、战友带来一股积极向上的正能量，就像定海神针般影响着身边的每一个人。

2015年夏天的一个深夜，石碶派出所接到了一起纠纷警情，当时双方情绪激动，一时半会很难调解下来，并未当班的张明耀得知情况后，发现涉事其中一方曾经跟自己在群众工作中有过交集，于是主动请缨代替当班民警出警，经过三四个小时的调解劝说，终于处理好这起纠纷，回所时已是凌晨3点。

“当晚要是换成当值的年轻民警出警，估计没办法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处理好这个警情。”值班组领导回想起当年的事件，发出了这样的感慨。

业余时间，张明耀还组织协警、群防群治队员一起参加爬山、打球，加强沟通协作。石碶村流管办协警老阮说：“跟着阿明做事，感觉特踏实，我们也会主动关注一些可疑人员动向、留意自己辖区内的情况，一旦发现问题，我们会马上跟阿明讲。”正是因为张明耀给大家带去的那份归属感，这么多年来，他管理的辅警离职率最低，工作也最认真负责。

“任劳任怨、坚持不懈、为人师表、以身作则”这十六个字在张明耀的身上诠释得淋漓尽致。张明耀带给身边人的不仅仅是榜样的力量，更是看齐的动力。 张貽富 钟陶行

## 告知书

- 经调查核实：
- 徐国军、林莲香、徐宁，户籍地址：江北区洪塘中路324弄135号101室；
  - 郭文保、郭海霞，户籍地址：江北区洪塘中路324弄230号408室；
  - 方永奎、方益麟、方怡湘，户籍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348弄97号22幢303室；
  - 谢伟芬、曹怡，户籍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348弄97号22幢604室；
  - 朱亚萍、张一鸣，户籍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138弄39号605室；
  - 王明明，户籍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绿梅新村9幢602室；
  - 郑杰，户籍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吉巷031号201室；
  - 杨志军，户籍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宁馨园14幢120号603室；
  - 徐旌，户籍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广厦怡庭38幢243号206室；
  - 陈其良、詹冬翠、陈强，户籍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翠柏西巷130号18幢303室；
  - 陈玉英、何光懋、邵瑜，户籍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378弄24号32幢106室；
  - 任钢，户籍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北岸琴森小区33幢1单元602室；
  - 杨大毛，户籍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138弄9号2幢602室；
  - 杨悍钊，户籍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范江岸路168弄19号402室；
  - 袁云珍、刘建国，户籍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138弄7号2幢104室；
  - 张国斌、高科、高云山，户籍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138弄17号1幢205室；
  - 周伟国、周骥，户籍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729弄11号50幢608室；
  - 徐建华、徐贲，户籍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汇嘉新园12幢25号102室；
  - 任益民，户籍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日新路84号4幢104室；
  - 吴峻巍，户籍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西草马路305弄108号501室；
  - 史国平，户籍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怡北街22号506室；
  - 苏倬敏，户籍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怡北街22号106室；
  - 赵婷，户籍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西草马路305弄40号12幢405室；
  - 黄颖俊，户籍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西草马路85弄29号102室。

上述人员因户口所在地房屋产权转移、失去现户口登记住址所在地房屋所有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、《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(试行)》第三十五条、《宁波市市区户口迁移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请至户口所在地派出所(户证中心)办理户口迁移登记；如有异议，可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(户证中心)提出陈述申辩。

本公告期限为60日。公告期满未办理迁移登记、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，公安机关将直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对依职权迁移户口行为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公安分局  
2018年11月26日